

#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7执恢32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■■■，男，住江苏省宝应县■■■

被执行人：张■■■，男，住福建省屏南县■■■

被执行人：周■■■，女，住福建省屏南县■■■

本院在执行张■■■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张■■■、周■■■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16)沪0117民初5412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张■■■、周■■■名下共同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明中路699弄81号17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金 贤  
审 判 员 孙 文 华  
审 判 员 王 彦 越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 
书 记 员 薛 岑

